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牧函〔2022〕728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霞浦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报2022年霞浦县和周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宁农〔2022〕77号）收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霞浦、周宁等2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批复意见详见附件1-2。请你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实现建设目标。

- 附件：1. 霞浦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2. 周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2022年9月27日

## 附件 1

# 霞浦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霞浦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霞浦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包括粪污发酵设施设备、水-肥-菌一体化控释系统、异位发酵床、沼液处理机、智能水表、流量计等；种植基地配套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包括田间管网、田间分区管理机、储液桶、沼液施肥机等；购置铲车、沼液运输车等。

四、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五、建设期限：两年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676 万元，其中申请省级预算内投资 8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876 万元。

## 附件 2

# 周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提升工程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名称：周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周宁县农业农村局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包括异位发酵床、固液分离设备、智能水表、流量计、储液池、沼气利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智能灌溉系统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包括管网、沼液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有机肥生产相关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包括发酵罐、有机肥生产车间等；购置沼液运输车等。

四、建设目标：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五、建设期限：两年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445.6 万元，其中申请省级预算内投资 700 万元，企业自有投资 745.6 万元。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